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17 号

当事人：南通三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5DCKA8J

法定代表人：李冰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58 号迈普科技园
1 幢 502 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5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信访举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你单位一楼为装配车间及实验室，实验室面积大约 200 平方米，建有一间危化品仓库；四楼为电子组装车间及仓库；五楼为办公室。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不在生产，装配车间及实验室已投入运行，未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1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该单位实验室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还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根据你单位调查询问内容及提供情况说明，该实验室项目投资额约 79.2 万元。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

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5月7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2024年5月7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新胜路158号迈普科技园的实验室项目已投产；

2、2024年5月21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实验室项目于2023年6月底完成建设投入运行；

3、2024年5月7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实验室已投入使用；

4、南通三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6、南通三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硫酸（试剂）领用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实验室投入使用时间为2023年6月底；

7、南通三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房租催缴单及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单位实验室项目租金等投资金额共计约79.2万元；

8、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1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裁量起点20%；项目建设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加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加8%；计算得出罚款壹万伍仟贰佰零陆元整（¥15206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壹万伍仟贰佰零陆元整（¥15206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